

供需双方合作条件年度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dtky 2020125003

乙方（供方）：浙江龙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是合作伙伴，为了便于工作开展，扩大商品市场占有率，实现和提升销售是供需双方共同的追求。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，规范经营行为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真诚合作，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供应商供货商品龙游麻鸡、龙游麻鸡鸡蛋等禽蛋产品，供货价格采用随行就市，供货数量以需方需求为主，交货地点由需方指定。

第二条：结算方式：月结，核对销货明细、供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清。

第三条：关于供货条款，供需双方约定如下：

1、需方报货前须与供方确认产品规格、价格等信息，报货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供方，供方应在收到报货单 24 小时内将商品送到指定地点。

2、质量要求：供方销售给需方的产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向需方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书。需方可随时要求供方提供食品来源、生产厂商的相关资质证书。供方承诺提供给需方的相关证件真实有效，无造假、涂改的行为。

3、需方要求供方提供的产品品质、数量与需方订货要求如有不符，需方有权拒收，如供方不纠正，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；

第四条：关于退货条款，供需双方协商约定如下：

为了确保需方能以最优秀的商品与销售者见面，供方在下列情况下需方享有退货权：

1、验收时质量有瑕疵、变质或损坏现象的商品；

2、验收后十日内发生质变的商品；

3、因供方商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下，供方同意对全部商品实行退货（包括已经销售后顾客退回的包装已拆，最小包装数量不完整的，按最小包装价格退货）。

第五条：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

2、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行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是供需双方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双方盖单有效。并对合同中的内容予以保密。

甲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盖章：

2020年6月15日



乙方：浙江龙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供方/代表签字盖章：王争乙

2020年6月15日

